

成果，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继续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建设工程，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示范圈”。

四是实施交融促和工程，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上做标杆。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正确处理差异性和共同性，不断增强各民族的情感联系、文化共性、心灵共鸣。推行少数民族聚居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逐步由空间嵌入拓展到经济、文化、社会和心理嵌入，构建各民族互嵌式社会环境。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优秀文化，深入挖掘迪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物证和丰富内涵，广泛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

五是实施示范带动工程，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上做标杆。扎实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工作，推进新一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建设工程。深入挖掘民族团结进步典型，讲好迪庆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作用，唱响新时代新迪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旋律。

六是实施发展强基工程，在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上做标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理念，优先规划、立项和建设涉及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民生的重点基础工程，推动自治县、民族乡、少数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积极发展全域旅游、智慧旅游，走出一条符合迪庆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七是实施教育引导工程，在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上做标杆。按照“五个有利于”的要求推进宗教中国化。持续开展“四条标准”思想教育，让宗教界在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方面发挥正能量，持续巩固依法有序、宗教和顺的良好局面。

八是实施能力提升工程，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上做标杆。完善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核心，政策性文件和地方性法规相配套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体系，推进民族宗教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依法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的各类问题，保证各族公民平等享有权利、平等履行义务，确保民族事务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进步”“融媒体+民族团结进步”行动，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打造实体化的宣传载体，把互联网空间建成迪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新高地。

## ■ 以旅游产业为引擎，着力打造世界的“香格里拉”

按照世人心目中“香格里拉”的理念，以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平安为目标，协调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建设，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推进迪庆现代化进程，突出旅游产业的“引擎”作用，带动全州经济社会全盘发展，把迪庆建成全世界向往的地方。

按一流标准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围绕滇西一体化建设，着力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的立体交通网络，着力破解交通瓶颈。按照全域旅游要求，全域统一、全面推进精品景区景点和旅游线路提档升级，实施景区景点、旅游综合体、特色小镇等重大工程，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补齐发展短板，打造优美舒适的游览环境。

按一流标准推进重大项目。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保护好梅里雪山，抓紧落地“七望梅里”的设想。迅速把虎跳峡、塔城滇金丝猴国家公园、哈巴雪山、巴拉格宗等景区提升到5A级水平。策划推出一批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的文化演艺节目，打造一批大型精品剧目。以独克宗古城、德钦弦子舞、塔城热巴等知名文化IP为重点，策划推出一批体验式、沉浸式旅游演艺项目。

按一流标准建设高端酒店。聚焦哈巴雪山、塔城田园、两江流域，建设一批“藏在山间、隐没林中、外观古朴、内部高端、设施现代、服务一流”的半山酒店。不断丰富住宿产品业态，抓紧建成运营一批五星级或相当水平酒店。加强民宿标准管理，加快高端民宿建设，提高民宿管理水平，提升民宿品质，建成一批精品民宿。

按一流标准提高管理水平。推进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经营、服务行为。持续推进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加大“30天无理由退货”力度。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做好迪庆“一部手机游云南”优化提升工作。建立和发展旅游营销联盟，加强世界的“香格里拉”旅游品牌营销推广力度，开拓国内外旅游客源市场。📍